

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合同

(2025. 8. 1-2026. 7. 31)

项目名称：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人：南京技师学院

供应商：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日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9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3幢236室

经项目公开招标，就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南京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应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工程施工”是指委托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

1.3 “甲方”是指南京技师学院。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

3.1.3 应答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时应与甲方签订相应专项合同（即施工合同），确定工程服务范围、质量、期限、合同价款等。取费标准及优惠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在各专项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专项合同为准。

4.4 办理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业务程序。

4.4.1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工程服务单位。

4.4.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与甲方签订专项合同。

4.4.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工程项目服务业务。

4.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甲方的权利

4.5.1.1 根据乙方应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5.1.2 有权对工程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5.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5.2 甲方的义务

尽力与乙方协调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工程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4.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 乙方的权利

4.6.1.1 依约收取工程服务费用。

4.6.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6.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6.1.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4.6.2 乙方的义务

4.6.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6.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6.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6.2.4 向甲方及时报送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必须是此次招标中承诺的人员）、工程组织设计，完成工程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4.6.2.5 项目组织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6.2.6 项目组织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工程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6.2.7 在工程项目服务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6.2.8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工程项目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6.2.9 建立工程项目服务档案制度。乙方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

保管，以备查用。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定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除去税金）。

5.3 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5 乙方接受甲方工程服务委托后，不得转包、分包。

5.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

5.7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8 工程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经核实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的企业，经查证核实的；

(2)未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项目资格的；

(4)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工程服务任务，累计三次以上的；

(5)招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招标单位核实，情况属实的；

(6)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7)通过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收买甲方获取工程服务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8)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9)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被取消资格或因其自身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工程服务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日内将其补足。

7.2 若经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存在依约应当扣除的事项，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期限内所有零星维修项目审计结算后，施工单位提出请款申请后 1 个月内办理付款手续后无息返还。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7.3 如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主动退出，或不配合甲方施工要求，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的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执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付款或

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甲方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5年 7 月 29 日

乙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专项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技师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 29 号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按甲方要求定期完成隔离池清疏工作等内容的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期：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4、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01）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2) 工程质保期：1年。

5、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 元

2) 费率：52%，优惠率：48%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100-NJGJ-C2025-0012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条款。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合同通用条款
- 5)、应答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之处，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和解释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技师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技师学院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2015 7 29



乙方：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

帐 号： 541776610650

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甲乙双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1.1 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2.1 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 29 号

3、工程内容

3.1 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按甲方要求定期完成隔离池清疏工作等内容的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3.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二、采购具体要求说明

4、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4.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4.2 在施工过程中，后勤处工程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加强质量管理。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通知后勤处，后勤处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等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和验收，在派工单上填写验收意见；后勤处安排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后勤处提出验收申请。后勤处在接到申请一周内，将组织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后勤处工程管理人员要依法办事，确保工程监管到位、工程质量合格；

4.4 施工前工程中所用主材后勤处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主材甲供或甲控乙供；施工前确认的主材品牌，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以次充好，工程所用主材需一次性全部进场，中途如需补货需在甲方见证下补货。

4.5 质量保修期1年。

5、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5.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有关安全施工（生产）证件的检验。任何队伍入场，不管项目大小，首先检验该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生产）证明和有关人员上岗证等，留下复印件；

5.3 施工现场安全制度的落实与检查。施工方应确定固定安全员，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如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6.1 乙方接到维修改造任务后必须在承诺的到场时间内到场，且不得超过 1 小时，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2 乙方接到任务后对于 1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接到维修任务后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项目的维修改造。若不能完成需向报修人及后勤服务处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及计划完成时间，并征得报修人及后勤服务处同意。1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 48 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若未能按时间及规范要求上报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3 后勤处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代表及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采取相对的措施，确保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有些工程项目甲方会派出工程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监理监督管理。

6.4 乙方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乙方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有驻校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6.5 未完成月度（包括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类型均需提交专题“进度情况分析报告”，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阶段切实可行的计划。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2）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原因。（3）赶上本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具体时间和实现这一目标计划的保证措施；

6.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完成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7 本月结束后，乙方必须在次月 15 日前，向后勤处上报该月任务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天 500 元，直至当月合同款项全部扣除为止，次月底若不交任务结算资料，则默认为放弃该月合同款项。

6.8 乙方在接到后勤处抢修工程任务时候，必须在承诺的时间内且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及时开展抢修工作，并在 3 个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若不能在 3 个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则需要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获得甲方同意。若未提供书面说明或未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7、工程费用管理要求

7.1 年度工程总费用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7.2 后勤处安排的抢修任务，乙方不得追加相关措施费或抢修费、赶工费等费用（含节假日安排工程，如：春节期间）；

7.3 乙方的进度款申报，严格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定额标准填报，不得虚报。

7.4 计价原则

7.4.1 乙方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7.4.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7.4.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7.4.1.3 材料、设备价格：以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合同签订时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7.4.1.4 人工费单价：按签订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7.4.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

7.4.2 定点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7.4.3 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 7.5.1.1、7.5.1.2、条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乘以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中标费率计算。

（例如：乙方所报费率为 90%，即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90%中标费率，以此类推。）

7.5 限额内工程报价

7.5.1 乙方填报的费率，无论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调。

7.5.2 其他注意事项：

7.5.2.1 在具体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7.5.2.2 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8、项目施工及支付流程安排

8.1 使用单位提报或后勤处巡查提出维修任务。

8.2 后勤处针对任务内容确定施工任务。

8.3 乙方接到任务后，对于 1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接到维修任务后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项目的维修改造。若不能完成需向报修人及后勤服务处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及计划完成时间，并征得报修人及后勤服务处同意。1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 48 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报后勤处审核，后勤处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

-
- 8.4 施工过程中如遇主材进场或隐蔽工程，必须通知后勤处联系相关单位组织验收或签证。
- 8.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后勤处提出验收申请。后勤处在接到申请一周内，将组织设计单位（如有）、监理、使用单位、乙方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
- 8.6 本月结束后，乙方必须在次月 15 日前，向后勤处上报该月任务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天 500 元，直至当月合同款项全部扣除为止，若不交任务结算资料，则默认为放弃该月合同款项。
- 8.7 后勤处初审合格后，将该任务结算资料报送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
- 8.8 费用支付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资料移交），按审计审定金额每月支付一次，乙方需提供有效票据，支付全款。不预留质量保修金。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合同款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9、施工单位管理

- 9.1 对质量、安全、进度等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追责方式包括（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次 500 元、终止合同等。）乙方需绝对服从于甲方管理。
- 9.2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廉政协议的情况，一票否决，合同终止。
- 9.3 施工中若存在严重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合同终止。
- 9.4 出现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9.2、9.3 的施工单位，三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招投标项目。

10、施工组织要求

- 10.1 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若在项目实施过程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工程会议，且项目负责人负责后期学校现场管理。还需具备方案制定、预算编制（通过造价软件，根据计价、计量、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和现场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保证前期工作（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等）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10.2 乙方须承诺：派遣 2 名常驻人员，1 名为电工，1 名为水工，水工及电工人员要求 50 岁及以下人员，水工及电工人员要求 7*24 小时常驻南京技师学院，电工需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高压电工证。
- 10.3 施工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沟通、协调能力强，责任感、事业心强，能吃苦耐劳，身体状况良好。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遇紧急突发维修项目可随时增加人力保证满足甲方需求。
- 10.4 每天需上报当天工作日志，汇总当日维修情况及进度（需）；每周一需上报周工作报表，汇总上周工作及本周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送或未能及时确认审计结果，造成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项，责任乙方自负。
- 10.5 在校施工期间需服从甲方管理，配合教学时间开展施工工作，部分噪音、停水停电等施工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的非教学时间或夜间。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技术人员（登高、焊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如遇动火需按学院规定提前办理动火证。
- 10.6 相关处罚条款：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要求参加工程会议，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施工过

程中，安全员未到岗，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发现施工人员未能按规范要求统一服装，需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每天不能及时按要求上报每日工作日志，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相关罚款在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7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园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0.8 乙方需以承诺书形式表明，本项目不存在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刻取消其施工资格，解除施工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廉政建设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协议》履行职责与义务，若出现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情况，一票否决，坚决清理出学校施工队伍。

三、工期

11、具体单项任务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要求

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13、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要求，后勤处将推行网上报修系统，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网上报修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乙方需绝对服从于甲方管理。

14、乙方承诺，中标后每月例会及其他按甲方要求需要公司法人代表参加的会议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

15、乙方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结算、施工资料管理及网上报修工作等工作。

1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若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等。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
帐号：541776610650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南京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安全生产及相关事项形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施工

(1) 进入校内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乙方使用电、气焊（割）、喷灯及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电钻、砂轮等，可生产火焰、火花及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均为动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

二、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

视察或参观。

(4) 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改后的《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

(5)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发包人）：南京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要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二条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第三条 双方应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如有违反，应及时提醒和督促纠正，并有权向对方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报告。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可能对工作正常开展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除有合同约定外，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高档办公用品。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便利和利益。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借调研考察之名组织的旅游和绕道旅游。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工作正常开展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工作正常开展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不得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七)乙方不得借调研考察之名组织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旅游和绕道旅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内容，视情况予以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将根据管理权限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监督检查

南京技师学院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致:南京技师学院

我单位为保证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护养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修范围、内容、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约定如下: 本协议书为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 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我单位承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 一般质量问题应在3天内完成维修, 复杂问题应在7天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我单位承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我单位承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由我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签订, 作为施工合同补充文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